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9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蔡韶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肆拾捌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陸拾伍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八月十四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債務人蔡韶宇於105年10月
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
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
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
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6月底尚積欠
聲請人16,748元整未為清償（消費款14,465元整、已到期之
利息1,083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
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
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
部份，計新臺幣14,465元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
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
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

01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
02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

03 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